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有關與埃及國家航天局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旨在告知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14日，本公司與埃及國家航天局就與埃及國家航天局(「埃及國家航天局」)在(其中包括)衛星製造及測試、衛星發射、教育及培訓方面的戰略合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

成立合營企業及合作範圍

戰略合作協議的訂約方擬透過成立一家總部設於埃及開羅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加強雙方協作，以開展有關領域的合作。

有待訂立正式協議後，訂約方的合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

1. 建立包括衛星的設計、編程、部件及子系統的製造、空間有效載荷(電子光學、雷達及通訊)、組裝、集成及測試等的全面空間技術合作；

2. 在位於埃及開羅的埃及航天城建立衛星製造中心；
3. 在位於埃及開羅的埃及航天城建立衛星有效載荷設計製造中心；
4. 使用位於雙方的衛星數據接收站；
5. 雙方交換衛星圖像；
6. 合作設計及製造通訊衛星星座，包括語音通訊及互聯網；
7. 在位於埃及開羅的埃及航天城建立一個覆蓋非洲大陸的衛星遙感與通訊一體化衛星星座；
8. 在位於埃及開羅的埃及航天城建立衛星部組件及精密製造中心；
9. 空間科學及技術領域的培訓及資格認證；
10. 本公司向埃及國家航天局提供技術研發、培訓及教育服務，並持續協助完善埃及當地的衛星製造能力；
11. 在位於埃及開羅的埃及航天城建立一個面向全球的空間實驗室；
12. 在共同關注的領域舉辦聯合國際研討會、專家會議或論壇；及
13. 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聯合活動。

正式協議

訂約方應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及／或其他正式協議及合同，其中應載列雙方之間合作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營企業的詳情、訂約方各自在合營企業中的出資額及股權架構，以及訂約方各自的角色及義務。

年期

戰略合作協議的有效期為戰略合作協議日期起計五(5)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否則戰略合作協議將在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延長五(5)年。

有關埃及國家航天局的資料

埃及國家航天局於2018年1月成立，總部設於埃及航天城(其亦為非洲航天局的總部)。埃及國家航天局為埃及政府組織，旨在獲取空間技術及衛星發射能力，以實現國家可持續發展戰略「Egypt-SDS2030」的目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埃及國家航天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航天業務(「**航天業務**」)，包括(1)衛星製造；(2)衛星零部件製造；(3)精密電子製造；(4)衛星數據應用；(5)衛星測運控；及(6)衛星發射；及(B)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包括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全裝配電子產品。

戰略合作協議規定了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的詳細合作框架，並進一步推進了訂約方之間的擬合作的關係。本公司認為，擬成立的合營企業將成為埃及首批商業化航天公司之一，標誌著本集團在非洲地區航天業務的重要里程碑。具體而言，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埃及國家航天局現有的航天技術、設施及基礎建設，包括埃及航天城的衛星製造廠及設施，並透過埃及國家航天局作為非洲航天局主辦方的身份就其於該地區政府航天機構已建立的網絡取得聯繫，創造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及政府機構的新合作機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非洲大陸的佈局。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本公司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利用埃及國家航天局廣泛的業務網絡及其於埃及航天城的資源，戰略合作協議雙方擬在獲得相關批准後於埃及開羅設立合營企業。雙方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設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4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郭華東教授、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及王建宇教授。